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湄蓮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meilien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8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835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學前及國小特教班(含身心障礙特教班及資賦優異班)及藝才班教師提報缺額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(草案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學前及國小新進教師甄選作業，請貴校評估特殊教育班(含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)安置學生數、教師編制及員額控管情形，評估111學年度提報缺額人數及方式。
- 三、旨揭開缺確認表請貴校於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，填畢並核章完成後，免備文將彩色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meilien63@ms.tyc.edu.tw)。
- 四、旨案調查表僅調查各校缺額及開缺意願，實際開缺數請依本局公告簡章及介聘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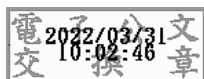
111/03/31 13:39



1110002220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